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
截至2015年1月23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28,408,795.09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28,408,795.0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临2015-016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详见公司临2015-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8,408,795.09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307,06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7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4,699,995.74元,扣除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和保荐费3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19,699,995.74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

专户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拟募集资金(元)
专户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20000111902499937	800,000,000.00
专户二	交通银行天津支行	1106060010183002256	619,699,995.74
专户三	中信银行北京总行	321301010218015458	600,000,000.00

和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7,86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2,839,995.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冀创专字(2015)第1102CO066号)。

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6,4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一、污水处理类项目				
1	湖南省常德市木壳污水处理厂工程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59	11,259
2	湖南省常德市永定区城郊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949	6,949
3	湖南省衡阳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560	3,560
4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湖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87	14,687
5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厂二期污水厂二期工程	湖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	2,338
6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湖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590	4,900
7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山东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607	3,600
8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山东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8,066	6,720
9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临沂首创给排水有限公司	8,904	8,904
10	浙江省湖州南浔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湖州首创给排水有限公司	8,631	4,402
	合计		75,527	67,259
二、供水类项目				
11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供水中心水厂(一期供水厂)改扩建工程	湖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9,998	39,998
12	安徽省南陵县南陵镇自来水厂项目	湖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42	12,550
13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供水一期工程	湖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1	12,022
	合计		89,341	64,570
三、其他类项目				
14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湖南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7,000	7,000

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30号《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210,307,062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64,699,995.74元。募集资金已经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账,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12,839,995.74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冀创验字(2015)第1102CO016号)。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143,829万元用于下属水务项目和垃圾处理项目,61,641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冀创专字(2015)第1102CO066号)显示,截至2015年1月23日,募集资金可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628,408,795.09元。同时,公司按照《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使用募集资金616,41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置换和使用后募集资金余额为768,021,200.65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如下:

一、投资项目
最大限度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可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投资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公司专用结算账户的,需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明确募集资金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选择将选择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做好流动性支付预留,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为主的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明确募集资金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选择将选择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做好流动性支付预留,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为主的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明确募集资金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选择将选择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做好流动性支付预留,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为主的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明确募集资金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选择将选择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做好流动性支付预留,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为主的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
15	湖南省常德市木壳污水处理厂工程	11,259,000,000	5,000
	小计	12,000	12,000
16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61,641
	合计		205,04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报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冀创专字(2015)第1102CO066号)验证,截至2015年1月23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28,408,795.09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
湖南省常德市木壳污水处理厂工程	11,259,000,000	596,789.05
湖南省常德市永定区城郊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949,000,000	386,686.89
湖南省衡阳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3,500,000,000	35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14,687,000,000	64,112,965.48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厂二期污水厂二期工程	23,380,000,000	17,940,000.00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49,000,000,000	26,754,335.32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36,000,000,000	29,892,621.44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67,200,000,000	67,200,000.00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99,000,000,000	44,189,827.5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自来水厂(一期供水厂)改扩建工程	209,900,000,000	21,756,469.32
安徽省南陵县南陵镇自来水厂项目	125,500,000,000	3,510,000.00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供水一期二期工程	190,100,000,000	7,050,000.00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70,000,000,000	70,000,000.00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二期工程	5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394,270,000,000	628,408,795.0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8,408,795.09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的时间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截至2015年1月23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28,408,795.09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28,408,795.0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最大限度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投资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公司专用结算账户的,需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明确募集资金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选择将选择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做好流动性支付预留,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为主的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明确募集资金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选择将选择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做好流动性支付预留,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为主的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明确募集资金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选择将选择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做好流动性支付预留,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为主的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明确募集资金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选择将选择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做好流动性支付预留,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为主的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明确募集资金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选择将选择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做好流动性支付预留,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为主的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明确募集资金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选择将选择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做好流动性支付预留,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为主的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明确募集资金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选择将选择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做好流动性支付预留,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为主的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明确募集资金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选择将选择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做好流动性支付预留,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为主的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明确募集资金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选择将选择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做好流动性支付预留,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等为主的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30号《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210,307,062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64,699,995.74元。募集资金已经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账,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12,839,995.74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冀创验字(2015)第1102CO016号)。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143,829万元用于下属水务项目和垃圾处理项目,61,641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冀创专字(2015)第1102CO066号)显示,截至2015年1月23日,募集资金可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628,408,795.09元。同时,公司按照《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使用募集资金616,41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置换和使用后募集资金余额为768,021,200.65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如下:

一、投资项目
最大限度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可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投资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公司专用结算账户的,需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明确募集资金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选择将选择低风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以下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做好流动性支付预留,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 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衍生品金融理财产品以及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